台 北 市 農 民 子 弟 獎 學 金 申 請 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期限：109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止(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)

<table>
<tr><td>申請人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 colspan="3"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住　　址</td><td colspan="7">市　　區　　路（街）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</td></tr>
<tr><td>目前就讀
學校科系</td><td colspan="3">學校：　　科系：　　年級</td><td>有無申
請公費</td><td>□有
□無</td><td>區農會
審查人員</td><td colspan="2">（簽章）</td></tr>
<tr><td>附繳證件</td><td colspan="7">一、成績證明正本乙份(1.包含學業及德行全學年平均成績單，或一、二學期成績單正本，或提供有蓋印學校教務處戳章之成績單影本。2.依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：學業成績：全年總平均分數七十八分以上，如屬農業科系，總平均分數加權 10%計算。農業科系之認定，如有疑義時，得由申請者自行舉證，並經委員審查決議通過認定之。自行提供就讀農業科系之證明文件)。
二、當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(須有校方載明”已註冊”字樣)或在學證明乙份。
三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乙份(應含會員或員工及學生)。(戶口名簿若非為新式戶口名簿者，請提供 109 年度戶籍謄本乙份。)
四、學生家長需檢具會員或服務證明文件乙份。</td></tr>
<tr><td>家 長 姓 名</td><td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td>與申請學
生之關係</td><td></td><td>現職</td><td colspan="2">台北市　　區農會
□會員　□職員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人(學生)</td><td colspan="3">（簽章）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/table>

以下審查結果由審查委員查填

審查結果	□合格　　□不合格（　　）